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两者孰高为准）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两者孰高为准）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授权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

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

###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自有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两者孰高为准）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 （四）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

### （五）投资期限

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六）授权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两者孰高为准）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管理部门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各种投资品种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投资产品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风险因素，及时提示风险并相应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